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6號

上訴人 溫芄鉉

即原告

被上訴人 安益利工業有限公司

即被告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梅碧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貳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而司法院前於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以165萬元為基準。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以附帶請求與主請

01 求標的間須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
02 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不併算其價額」規定之適
03 用，此為本院最新見解。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以
04 一訴本於專利法（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第96條第
05 1項前段之（排除侵害）禁止請求權，請求被告不得實施該
06 專利，並依同條第2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7 償已發生專利權所受之損害，前者係在提起訴訟後，防止發
08 生因專利權繼續受侵害所生之損害，後者則為侵害專利權已
09 生損害之填補，二者請求之法律上利益，並不相同，無主從
10 之附帶關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
11 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自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2 102年度台抗字第862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項、第3項分別為（排除侵害）禁
14 止請求權、銷毀請求權，上訴聲明第4項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二者請求之法律上利益，並不相同，
16 無主從之附帶關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
17 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又上訴聲明第2項之排除侵害請
18 求權，係因財產權涉訟，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
19 無關，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
20 之客觀上利益定之，然依卷附資料，上訴人如獲勝訴，其所
21 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非明確，上訴人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
22 方法及證據，應認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自應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
24 元。至於上訴聲明第3項之銷毀請求權，與上訴聲明第2項
25 之禁止侵害請求權，均為依專利法第96條規定之請求，且為
26 達成維護專利權不受侵害之不同手段，具有相依附或牽連關

01 係存在，應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是以，上訴聲明第2、
02 3、4項乃合併請求，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故訴訟標的價
03 額應核定為265萬元【計算式： $1,650,000+1,000,000=2,650,000$ 】，
04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852元。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6 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08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09 法 官 張銘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
13 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葉倩如